列印時間：115/07/02 14:23

查詢作業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	機關代碼	A.13.6.19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 花蓮市 仁愛街19號		
標案案號	114-I-01020-054-001	公告次數	3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5/07/03
財物名稱	114年度花蓮溪與壽豐溪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標)	聯絡人	林年初
電子郵件信箱	hugo33599@gmail.com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 分機 2109
截止投標	115/07/15 09:00		
開標時間	115/07/15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分署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本次一般申購廠商資格： 1. 第一類廠商 2. 第二類廠商與第一類廠商共同申購 3. 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2小標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至本分署管理科自行購取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分署秘書室
保證金額度	新臺幣60萬元整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鳳林鎮、壽豐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（位置：花蓮溪與壽豐溪匯流口疏濬工區）	底價金額	6,000,000
附加說明	1.本次申購總量130萬公噸，每小標申購數量10萬公噸(分5梯次提貨，每梯次2萬公噸)，計決標正取13小標，其餘列為備取，第一類、第二類廠商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2次共2小標；抽籤方式為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申購廠商都能先保底乙小標(共同投標時仍以第本標案採「一般申購決標」，一類廠商保底乙小標為限)，其餘小標數再行以抽籤取決得標與否，惟當申購廠商家數超過規劃小標數時，前述方式不適用。2.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每梯次2萬公噸17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。3.決標原則請參閱一般申購及須知相關規定。4.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完成訂約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申購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5.申購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，比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；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，以本分署(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)為受款人；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分署專戶：台灣銀行花蓮分行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九河分署410專戶，帳號：018036073822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（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申購保證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分署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）。6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7.檢舉受理單位：法務部調查局（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、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02-29177777、傳真02-29188888）法務部廉政署（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、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0800286586、傳真02-23811234）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處（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、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03-8338888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02-87897548 、傳真02-87897554）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02-23971592、傳真02-23971593）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（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、電話04-22501578）。		
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承辦人聯絡電話更正		
最後更新人員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	**最後更新時間**	115/07/02 14:21